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2614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10261486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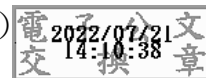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業奉總統民國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8日公保字第11100091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本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「保障法規」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7/21



1110002752

有附件